屏東縣高樹鄉新豐親水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	**新增第二條** **〔一〕〔二〕〔三〕三項規定** （一） 設籍本鄉之鄉民租賃新豐親水公園攤位享有之攤位租金優惠，僅限承租人，不得轉租其他人使用，若查獲相關行為屬實，即取消其承租權利，該戶永久不能申請，不得異議。 （二） 新豐親水公園攤位出租設籍本鄉之鄉親，由親水公園管理單位審核其經營項目是否符合衛生、實惠及以本鄉農特產品或其加工品為主要原料之標準，不得有關說承租之行為。 （三） 凡檢舉有違反以上規定之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鄉檢舉人享有優先承租親水公園攤位之權利。	第四條　公園(戲水池開放)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（單位新臺幣元）： 一、清潔費五十元，另設籍本鄉之鄉民、設籍本國十二歲以下或身高 未滿一百五十公分之兒童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、六十五歲以上長者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免費。 二、常態性開放攤商租用展售設施費：2 仟元/月（含臨時用電），日後擬改變攤商租金，必須是歷代鄉長、秘書、觀光所長、鄉民代表會 11 位代表、本鄉 19 位村長之同始可變更月租費，若只要上述人一位人	新增第二條 **〔一〕〔二〕〔三〕三項規定**避免鄉民將攤位轉租給不具資格之外鄉民眾 **（一） 設籍本鄉之鄉民租賃新豐親水公園攤位享有之攤位租金優惠，僅限承租人，不得轉租其他人使用，若查獲相關行為屬實，即取消其承租權利，該戶永久不能申請，不得異議。** **（二） 新豐親水公園攤位出租設籍本鄉之鄉親，由親水公園管理單位審核其經營項目是否符合衛生、實惠及以本鄉農特產品或其加工品為主要原料之標準，不得有關說承租之行為。** **（三） 凡檢舉有違反以上規定之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鄉檢舉人享有優先承租親水公園攤位之權利。**

		員反對，永久不得漲價，另攤位僅限高樹鄉子弟擺攤，除非是受大眾肯定之攤商例外。	